

##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选聘与管理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(2021—2025年)的通知》(教师函〔2021〕6号)等文件精神,为切实加强我校专业建设,加快打造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能力强、学术水平高的专业带头人师资队伍,提高我校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,根据我校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选聘原则

(一)坚持专业技术水平与师德并重,教学能力、实践能力、社会服务能力并重的原则;

(二)坚持自下而上、择优推荐的原则;

(三)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### 二、选聘条件

1. 政治素质: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。热爱职业教育事业,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。

2. 专业技术职务:副高及以上(特殊专业可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讲师)。

3. 学术水平及科研成果:

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,了解本专业的研究动态,学风正派,治学严谨,能在本专业前沿开展研究工作,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。有1-2个稳定的研究方向,并有明显的优势和特色。

4. 近五年来取得下列科研成果:

(1) 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专业期刊发表论

文不少于 3 篇，或出版过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；或美术类（设计类）作品不少于 5 项（均为第一作者）。

（2）有主持校级以上结题或在研科研项目。

5. 教学成绩突出，课程建设、人才培养成绩显著。能够承担本专业 2 门以上基础课程教学，学生对所主讲课程的测评达到良好以上，教学工作量合格。

### 三、选聘程序

1. 本人申请。填写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》，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，向所在二级院部提出申请。

2. 二级院部推荐。各二级院部组成评议小组，对其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进行评定，择优推荐，连同有关材料和证书报教务处。

3. 资格审查。教务处牵头，会同组织人事处、科研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，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4. 学校审批。由教务处牵头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以专家投票方式产生，候选人名单报学校审批后进行公示。

5. 公示。经审定的专业带头人名单向全校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 7 日内如有异议，需用书面报告形式向教务处反映。

6. 颁发证书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公布专业带头人名单，并颁发专业带头人聘任证书。

7. 定期选聘。专业带头人的选聘每 3 年进行一次。

省级、国家级专业带头人选聘原则、条件与程序按照省教育厅、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四、岗位职责

1. 教学方面。确定本专业的重点方向，制定本专业建设学年计划

与3—5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本专业学术梯队的组织建设和培养；完成基本教学任务；主讲1-2门课程；指导1-2名青年教师。

2. 教研方面。每学期听课评课不少于8次；主持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专业技能抽查标准及题库的建设研讨不少于4次。

3. 科研方面。每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，或获得省级以上成果奖1项以上，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（包括主编教材）。

## 五、培养待遇

1. 专业带头人选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3年。

2. 优先选派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参加国培、省培、国内访问学者、专业领域新技术培训项目，提升综合素质。

3. 分批次选派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到职教发达地区进行海外研修访学，跟踪专业前沿，提升国际化视野。

4. 有计划地逐年选派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到企业进行实践锻炼，主持实训室，进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，提升专业实践能力。

5. 组织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积极参加重点科研课题研究、各级各类应用技术项目攻关，提升教研教改和科研水平。

6. 在职称评审、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方面予以优先，在科研课题立项、科研经费申请等方面优先安排、重点扶植。

## 六、考核管理

1.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。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者，一律取消专业带头人培养资格。

2. 实行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年度考核。专业带头人需填写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检查表》，各二级院部对专业带头

人培养对象在教学、教研、科研方面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初审，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进行复审，不能达到年度目标的，取消专业带头人该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

3. 实行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培养期满验收。专业带头人需填写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验收表》交二级学院初审，合格后由教务处牵头，会同组织人事处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，组织专家对培养对象进行评议验收，合格者颁发合格证书。

七、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实施。由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》

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检查表》

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验收表》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2021年10月30日

## 附件

##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	出生月	学历学位	
专业技术任职资格				申报何专业带头人			
讲授课程情况							
本人主要研究方向							
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教研论文	论文题目	发表年月	刊物名称(刊号)	刊物主办单位			
主编或参编教材	教材名称	出版年月	出版社名称	编写字数(万字)			
作为主要人员参加过的科研或教研项目	项目名称	已到位经费(万元)	项目进展情况	项目来源		下达单位、时间	
近三年获奖情况							
院(系部)意见				教务处意见			
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
组织人事处意见				学校意见			
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

## 附件

##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学历 学位	
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		所在部门		所在专业			
培养对象自我总结（对照培养计划，取得了哪些成绩，是否实现阶段培养目标，存在的差距和问题）							
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培养、培训、教学、科研等情况							
所在 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教务 处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组 织 人 事 处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 校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校长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
## 附件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验收检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学历 学位	
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		所在部门			所在专业		
培养期内完成教学工作情况							
培养期内参加及完成教科研工作情况							
培养期内发表著作（教材）、论文及专利等成果情况							
培养期内师德师风及教学、科研奖励情况							
所在部门 意见	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意 见	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组织人事 处意见	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意见	校长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